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件

长旅教字〔2023〕23号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学运行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因失职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损害教学质量和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事件。

第三条 凡个人原因造成教学事故,追究责任人个人责任;单位领导对造成教学事故有责任的,同时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程序规范,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工作由教务处和教学质量

监督办公室负责，经与相关部门和个人充分核实事实后作出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六条 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将教学事故分为七个方面：A. 师德师风；B. 课堂教学；C. 考试；D. 成绩管理；E. 教学管理与保障；F. 教材管理；G. 其他情况。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三级：I级（重大）、II级（严重）、III级（一般）。详情如下表：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标准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	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违反社会公德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传播宗教及淫秽内容，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A2	煽动、鼓励学生滋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I
A3	暗示或明示学生赠送礼品，收受学生贿赂。	I
A4	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或对学生进行体罚。	II
B1	教师在未提前（半天以上，非疾病或意外事故等特殊原因）请假的情况下缺课。	I
B2	教师在课上吸烟。	II
B3	未经教务处、教学单位同意，变动上课时间和地点。	II
B4	未经教务处、教学单位同意，由他人代课。	II

序号	事 项	级别
B5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培养方案或取消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或教学实习内容。	II
B6	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过程中，由于教师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未按时完成任务或质量低劣，造成严重影响。	II
B7	教师课前喝酒，带着酒气进入课堂执教。	II
B8	在非特殊教学环境下，教师穿背心或拖鞋等不符合教师行为规范的衣着上课。	III
B9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III
	1. 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5-10 分钟；	II
	2. 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上；	II
	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擅自停课 1 次及以上。	II
B10	各类校内外教学实验、实习、实训指导期间，	III
	1. 擅自离岗超过规定在岗时间 1/4 及以上；	II
	2. 擅自离岗超过规定在岗时间 1/3 及以上；	I
	3. 全程擅自离岗，未对学生进行现场指导。	I
B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III
	1. 擅自缩短学生各类校外教学实习时间 1/5 及以上；	II
	2. 擅自缩短学生各类校外教学实习时间 1/4 及以上；	I
	3. 擅自取消学生各类校外教学实习。	I
B12	1. 无正当理由，在上课、实验、监考等教学活动期间拨打、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5 分钟以内。	III
	2. 无正当理由，在上课、实验、监考等教学活动期间拨打、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5 分钟以上。	II
B13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课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III
	1. 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或学生必须就医；	II
	2. 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学生必须住院。	II

序号	事 项	级别
B14	1. 舍弃教学内容或拖后进度 1/4 以内; 2. 舍弃教学内容或拖后进度 1/4 以上。	III II
C1	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考题或考试内容。	I
C2	接受考生贿赂。	I
C3	协同、串通考生作弊。	I
C4	监考教师所在考场经阅卷发现大面积作弊、试卷雷同（占实考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I
C5	袒护考生作弊，不如实填写《考试违纪记录单》。	II
C6	考试课试卷未按教务处规定时间交付考务办公室，导致试卷不能按时印刷。	II
C7	监考人员不负责任，导致考场纪律松懈，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纠正、处理。	II
C8	擅自串换监考或擅离职守。	II
C9	擅自调整、变更考试安排。	II
C10	监考时在考场内聊天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或允许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II
C11	在一堂考试中，被巡考人员发现四人次（含四人次）以上违纪舞弊行为。	II
C12	无故拒不接受监考任务。	II
C13	丢失违纪学生资料或《考试违纪记录单》。	III
C14	试卷、评分标准、参考答案错误。	III
C15	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学生成绩构成（方式、内容、比例）不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因所命试题内容、难度、题量等情况，导致开考后 1/3 时间以内有 1/2 及以上学生交卷。	III
C16	监考教师在考试期间接打电话。	III
C17	考生周围环境发现有与考试相关的字迹未作处理。	III
C18	不认真组织考生进场或进场后未验证其考试证件。	III

序号	事 项	级别
C19	进入考场时不收缴考生的课本、资料及相关考试用品的（经教务处同意的除外），或允许考生开手机，或使用其他电子设备。	III
C20	因监考工作人员的原因错发试卷。	III
C21	擅自将试卷拿出考场外。	III
C22	监考时丢失空白试卷或《考生登记表》。	III
C23	1. 考试结束后收回试卷份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后追回； 2. 考试结束后收回试卷份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且无法追回。	III II
C24	因试卷未准备好或监考迟到，致使考试： 1. 推迟 10 分钟以下； 2. 推迟 10 分钟及以上。	III II
C25	监考教师迟到造成考场教师人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情况： 1. 不超过 10 分钟； 2. 超过 10 分钟。	III II
C26	试题出错， 1. 虽能现场改正但却不得不延长考试时间 10 分钟以上； 2. 错误颇多，严重影响考试。	III II
D1	不按规定程序修改学生成绩；故意更改、伪造学生成绩。	I
D2	试卷误判、统分错误、错登漏登学生成绩， 1. 成绩出错率为该教师所评阅试卷数量 10%以上； 2. 影响学生评优评奖或成绩出错率为该教师所评阅试卷数量 20%以上； 3. 导致学生不能按时毕业、获得学位。	III II I
D3	教师在阅卷过程中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II
D4	考试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	III
D5	教师将学生作业、实验报告、作品设计等丢失、污损、毁灭，并影响学生成绩评定。	III

序号	事 项	级别
D6	考试评分后, 无法提供参加考试学生的考卷, 1. 5 份 (含 5 份) 以内; 2. 5 份以上。	III II
D7	考试成绩报出后, 非教学原因需要对教学班级的学生更改成绩, 1. 4-10 名; 2. 10 名以上。	III II
D8	因课程学生名单未核准, 导致任课教师在网上登录成绩不准, 1. 1-5 名; 2. 5 名以上。	III II
D9	管理部门将 2 个 (含 2 个) 班以上在校学生考试成绩单、试卷丢失。	II
E1	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不负责任, 造成火灾、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	I
E2	教师 (含实验教师) 或管理人员 (含实验员) 因工作失职, 导致学生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 影响教学进程: 1. 影响 1 个教学班级; 2. 影响 1 个专业。	III II
E3	教学单位对外聘教师审核管理不严, 所聘人员在课堂上发表严重错误言论或教学质量差, 造成重大的社会负面影响时, 对聘用该教师人员一并追究责任。	II
E4	擅自变更已制定好的开课计划。	II
E5	未经主管校领导或教务处同意在教学时间内安排其他活动, 致使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	II
E6	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未能及时下发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
E7	开课部门未安排足够的教师上课, 不能保证教学质量; 或因缺少教师, 导致连续两年某些课程不能按计划开出, 影响教学计划的正常执行。	II

序号	事 项	级别
E8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教学事故发生后 2 日内必须上报教务处）。	II
E9	按计划应完成的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研究项目，无特殊原因且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推迟 6 个月以上。	II
E10	由于教学管理人员工作不认真或没有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任务，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E11	教学档案缺失严重；试卷印制、收发管理混乱。	II
E1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实验材料问题而影响教学：	
	1. 未提前准备好教学所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或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正常教学； 2.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长时间不报告、不联系维修，严重影响教学。	II II
E13	开课数据内容与开课计划或人才培养方案不符。	III
E14	未经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	III
E15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很差，应进行打扫但未能按规定清扫。	III
E16	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1. 错发 3-5 人；	III
	2. 错发 6 人及以上；	II
	3. 不应发者已发给，且不能追回。	I
E17	不按规定操作，	
	1. 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1000-10000 元；	III
	2. 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10001-100000 元；	II
	3. 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100000 元以上。	I

序号	事 项	级别
E18	教师事前已按规定向教学管理人员请假，而受理者未转告，致使学生在教室空等， 1. 10 分钟以内； 2. 10 分钟以上。	III II
E19	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影响教学活动， 1. 10 分钟以内； 2. 10 分钟以上。	III II
E20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 1. 涉及 1-2 间教室； 2. 涉及 3 间教室及以上。	III II
E21	因排课失误造成无教师上课，致使学生在教室空等， 1. 2 个课堂； 2. 3 个课堂及以上。	III II
E22	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监考通知、停调课通知等未及时送达或通知相关学院（部）、教师或学生，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 1. 10 分钟以内。 2. 10 分钟以上。	III II
E23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冲突或遗漏，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 1. 10 分钟以内； 2. 10 分钟以上。	III II
E24	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籍学历、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 过失； 2. 故意。	II I
E25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 1. 造成学生学籍注册出现严重问题； 2. 造成学生不能按时毕业、获得学位。	II I

序号	事 项	级别
F1	未使用国家规定及学校、学院（部）指定的教材， 1. 尚未造成负面影响； 2. 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III II
F2	个人包销教材、图书资料或其他物品，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向学生推销、发售。	II
F3	按教学大纲要求，实验课程应配备实验指导书或实验讲义而未征订或未组织编写。	II
F4	教师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更改教材使用计划。	II
F5	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所选用的教材内容及学术水平达不到教学大纲要求。	II
F6	课程负责人没有按预定要求报出所用教材，且未说明原因，致使学生开课后 2 周内尚未得到教材。	III
F7	教材无特殊原因开学前未发放，造成学生上课无教材使用： 1. 2 周以内； 2. 2 周以上。	III II
G1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不遵守学校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I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相关单位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的，可视情况从轻处理；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相关单位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或者 1 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可视情况从重处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教学事故，不予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责任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其所在单

位报告；校、院督导发现教学事故要及时报告责任单位或教务处；其他人员发现教学事故可通过电话、信件、网络或其他方式向责任单位或教务处举报。教务处接到报告或举报后，应立即将线索转至责任单位，责令责任单位调查核实。责任单位接到教学事故发生的报告、举报或线索后，应立即责成相关人员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事态发展，并会同教务处及时调查核实；责任单位负责人应与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

第九条 责任单位应在接到教学事故发生的报告、举报或线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初审意见，填报《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单》（以下简称《处理单》），并将《处理单》（一式三份）分别报送至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存档。

第十条 教学事故处罚办法

1. 对 III 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扣发责任人当月岗位酬金 100 元，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资格。

2. 对 II 级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扣发责任人当月岗位酬金 200 元，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资格，同时延迟一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3. 对 I 级教学事故责任人，按照《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职工离职管理办法（试行）》给予辞退（开除）处理，。

第十一条 对一年内发生3次II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单位,在全校内通报批评,并按照事故发生月标准扣发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1个月本岗位绩效工资;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不能参评校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或先进。

第十二条 所有教学事故均在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评、工资调整、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奖评优以及岗位聘用等事宜的有效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教学事故符合纪律处分规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教学活动,凡本规定未涉及事故内容,可由教务处协调责任单位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由于教学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原因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使教学过程无法进行,其责任追究可参照本办法和其他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单

附件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单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 责任人		所在 教学单位	
教学事故情形：			
教学事故认 定结果	事故分类		级别标准
教学单位负责人处理意见			
学院（部）领导签字： 学院（部）盖章： 日期：			
教务处处长审定			
教务处处长签字（盖章）： 日期：			
教学副校长审定			
副校长签字： 日期：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